

全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检察为民办实事 司法救助暖人心

霍佳美 本报记者 黄萍

日前,一起故意杀人案被害人的亲属秦某将一面写有“检察情怀暖人心、司法救助解民忧”的锦旗送到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感谢办案检察官为这个不幸蒙难的家庭送来来自党和政府的温暖。

今年3月,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因家庭琐事引发的故意杀人案,承办检察官刘建南在充分了解案情、去受害者家庭实地走访后,将被害者家庭急需救助的情况移送至控申部门。控申部门经调查了解发现受害人秦某被杀害后,施害方未给予任何赔偿。而与秦某共同生活的八旬老母亲身患疾病,正读初三的孩子因母亲被残忍杀害受到刺激……这对于本就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来说,无疑更是雪上加霜。据此情况,控申部门办案检察官杨文兰、康微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通过公开听证,成功帮助被害人家庭申请到4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及时解决了被害人家庭的实际困难。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是市人民检察院聚焦检察业务工作,践行检察为民的一个缩影。自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检察工作“一盘棋”思想,紧紧围绕“重大人身伤害致死致残、民事执行监督中因案致贫”等检察案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实现精准救济、极大辐射、多域覆盖,切实履行检察院为民办实事、解难题,以“为

民服务、履职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突出党建引领 助力乡村振兴

新邱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司法救助工作和党建深度融合,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把困难家庭作为党支部的党建联系点,年初为因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执行监督的当事人王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5万元后,党支部又给当事人家中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充分发挥了党建引领司法救助工作的优势。

清河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执行监督与司法救助多措并举,今年春节前夕,将5万元司法救助金与年货送到了因交通事故而造成二级伤残的赵某某手中,并将赵某某列为本院党支部的长期帮扶对象。

今年3月,白某某因交通事故被撞身亡,彰武县人民检察院对白某某一家进行了实地走访,发现其父身患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是村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白某某的去世让本就困难的家庭更加艰难。彰武县人民检察院在了解白某某一家的情况后,为其申请到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帮助其摆脱困境。

阜蒙县人民检察院因案施策、深入乡镇,先后为徐某某交通肇事、林某某合同纠纷、高某因故意伤害等特殊个案申请司法救助,累计申请司法救助金10余万元。检察长杨利带头办案的同时将司法救助与

社会救助有机结合,通过社会保障、民政救助、城乡低保、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等形式,有效发挥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服务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全地区已有3家检察机关建立起司法救助党建联系点,做到司法救助与党建同向发力、高度融合。

依托司法救助 关怀受害家庭

自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实施“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行动”以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与控申部门迅速响应、密切配合,及时对生活困难的命案受害家庭成员开展救助,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依托司法救助,成功为3户命案受害家庭共申请司法救助金9万元。

今年春节期间,在3万元司法救助金落实到位后,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又深入回访命案被害家庭,在开学之际为被害人的未成年女儿送去慰问金和学习用品,积极协调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推动社会全方位参与救助。

关爱特殊人群 维护群众利益

40多岁的李某(化名)是一起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官司打赢了,可赔偿金和退休金却迟迟不到位,夫妻二人因身体残疾,生活困难。细河区人民检察院及时送去的3万元司法救助金,帮助她解了燃

眉之急,有效依托司法救助,依法维护了残疾人合法权益。

5月下旬,海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又为未成年受害人申领到司法救助金2万元,有效呵护了因案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检察公开听证 救助化解矛盾

申某某因对一起不起诉案件不服,多次向省、市两级检察机关申诉反映,省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件交办后,市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与第一检察部相互协作,于5月21日就申某某刑事申诉一案在市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用“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向申诉人释法说理。考虑案件申诉人身体残疾的特殊情况,在场律师、民营企业及社区群众代表以听证员的身份一致同意对申诉人开展司法救助,打消了申诉人的顾虑,达到息诉访,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用心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民心工作。今后,全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将继续秉承“依法办案、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宗旨,采取“精准救助、多元救助”的措施,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用司法救助的法治温度与人文关怀,实现检察为民的使命担当。



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送法进校园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营造法治校园环境

日前,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走进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举办送法进校园暨“‘典’亮青春 与法同行”专题讲座,为2000余名学生秋季开学上好“法治第一课”,积极推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法治校园环境。

宣讲活动中,辽宁紫剑律师事务所顾志国律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校园套路贷、青少年日常维权等进行深入阐述解读,并结合经典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广大学生遵守法律法规,树立良好法律意识,学会防范和化解风险。

在互动环节中,通过“你问我答”的方式,同学们就校园套路贷、《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内容提出问题,顾志国一一作出详细解答。现场气氛热烈,激发了学生们学习法律的兴趣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讲座结束后,市司法局向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赠送《民法典50个知识问答》《以案释典》书籍、图册等2100余份,弘扬法治精神,传递法治理念,为大学生播下依法办事的“种子”。

本报记者 邱美然 摄

肩负使命担当 坚守公平正义

——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苑明珠

本报记者 邱美然

心怀对法律的无限敬畏和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2010年,刚刚退伍转业的苑明珠来到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任职司法警察、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等。十余年来,他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坚实的法律基础,在平凡的岗位上不忘初心、任劳任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着“人民法官为人民”的神圣使命。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2012年12月,听从院党组的安排,苑明珠投身到执行岗位上。与司法警察工作相比,执行工作的困难之处不仅体现在查人找物难,更体现在执行过程中那些规避执行甚至抗拒执行、干预执行的行为上。2013年8月,苑明珠去新疆地区办理执

行案件,连续8天奔波于乌鲁木齐市、若羌县、昌吉地区之间,仅从乌鲁木齐市到若羌县乘坐客车就长达18个小时。选择法官职业,就要经得起风吹雨打,能克服重重困难。在语言不通、路途遥远、危机四伏的情况下,苑明珠依然勤勤恳恳,与同事一起攻克层层阻力查封股权,圆满完成了执行工作。

脚踏实地,用心办案。2014年7月任助理审判员以来,苑明珠以积极向上的工作热情投入到民事审判工作中。虽然走上审判岗位不久,但在审判工作中,他秉承“忠于职守、勤奋工作、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的原则,正确、全面地履行着法官职责,努力使自己尽快成长为法院的业务骨

干。无论案件大小、难易,他都认真对待,绝不含糊。在其审理的多起复杂的民事案件中,苑明珠始终坚持到现场进行调查,尤其是涉及农村、农民、农业的民事案件,就算路途遥远,他也一定要深入田间地头亲临现场,每一次都是一身汗水和一身泥土。

坚守初心,争先创优。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六年来,苑明珠共审理各类案件两千余件。对于所承办的每一件案件,他都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开庭时,让当事人充分表达其诉讼主张,认真组织举证、质证和辩论。庭后,又认真及时与合议庭成员评议案件,对于判决案件,注意做好判后答

疑和释法明理工作,均保证了案件的审判质量。他所审结的案件全部在审限内结案,无一超审限。自2013年参加审判工作以来,苑明珠共审结民事案件500多件,参与审理民事案件2000多件。其中,在2015年与2019年审判工作中,审结的案件数全院最多,结案率100%。

苑明珠在审判岗位上,不断进取着、奉献着,虽没有轰轰烈烈,但他在平凡岗位上展现了党员形象,用敬业诠释使命担当,用激情书写无悔青春。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司法为民的承诺,尽最大的努力维护着人民的利益,用自己审判工作的执着追求,书写了一名优秀法官的时代风采。

穷追不舍不畏险 贩毒团伙终覆灭

霍佳美 本报记者 黄萍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是政法机关的艰巨任务。面对“深藏不露”的狡猾毒贩,面对“丢车保帅”的犯罪同盟,面对“铁嘴钢牙”的无耻狡辩,承办检察官紧盯不放,引导侦查、层层扒皮、步步紧逼、“死追”到底——在先行起诉审判已到案2名毒贩后,历经2年余,终于将潜藏幕后的贩毒女主动功追诉,并将一直在逃的另一主犯捉拿归案。

2017年3月21日,辽宁C市市人李某通过老乡金某某介绍,联系贩卖毒品的安徽人王某某后,相约到河北H市向王某某购买甲基苯丙胺约2公斤、海洛因约350克后,在返程路经山海关收费站时被缉毒民警人赃俱获。

金某某到案后曾提到,李某的妻子吴某某在打麻将时曾提到过购买毒品一事,但李某却矢口否认,坚称妻子吴某某“不知情”。两名到案毒贩“一供一否”,且李某与吴某某系夫妻关系,该案毒品数量又超过2公斤,若李某的妻子“知情”,那她将有可能是本案的主犯,可能被判处死刑。办案检察官敏锐

地察觉到,这起贩毒大案的幕后女主有被遗漏之嫌。

如何撬开“咬死”的牙关?怎样揪出潜藏在幕后的主犯?侦查突破口在哪里?围绕这一系列问题,检察官多次提审、反复核实,初步证实吴某某不但“知情”,而且曾亲自联系上线,并参与了保管毒资和银行汇款等。

此时,案情虽已明了,但李某仍心存侥幸,认为妻子吴某某与上线联系时未用自己的手机,毒资转账汇款时,未签字,也未进入监控区,汇款账户均是借用他人账户……坚决否认妻子吴某某对其贩毒“知情”,否认曾与吴某某一同到银行汇款。“丢车保帅”之意昭然若揭。

为突破李某口供,侦查人员转变思路、扩大范围、扫描“盲点”,调取了李某、金某某进出银行前后,周边所有银行的监控,终于发现李某、金某某汇款当天,确实与一“红衣女子”一同到银行,但该“红衣女子”并未到柜台办理业务,却一直随身携带并保管挎包,直至办理业务时才把挎包交给李某。“红衣

女子”刻意与李某、金某某保持距离,所以无法看清其面目。经侦查机关安排,金某某对监控内“红衣女子”进行指认,证实了吴某某确实参与了向上线汇款,且保管、交付毒资的事实。

案件深挖后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毒贩上线王某某一直被“立逃”还未到案,如惊弓之鸟的吴某某更是行踪难觅。为稳住罪犯、麻痹对手,2019年8月,办案检察官决定先行将李某、金某某以贩卖、运输毒品罪起诉至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人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和有期徒刑。同时以“退补”方式对吴某某进行追诉并提出将其立为“网逃”全力抓捕的建议。

2019年9月,公安机关将在逃2年多的吴某某和上线王某某抓捕归案。到案后的王某某仍供述无常、摇摆不定,吴某某更是矢口否认所有犯罪事实。

面对千辛万苦追诉到案后的“零口供”,为形成完整证据链条,在检察机关引导下,侦查人员深入凌源监狱对正在服刑的李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使其幡然醒悟,开口承认吴某某指使自己和金某某购买毒品的全部经过。随后,办案检察官又多次提审王某某,反复释法说理交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并让其妻子及律师从安徽来阜劝其“认罪认罚”争取从宽处理,终使王某某如实供述了吴某某与其联系购买毒品的事实并在庭审中对质指认。

至此,一起精心策划、巧妙伪装的贩卖、运输毒品大案终于水落石出。2020年11月25日,吴某某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同案犯王某某被判处无期徒刑。2021年7月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核准吴某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海勇在谈到该案时说:这是一起检察机关全程引导侦查、侦查机关全力支持配合、全体参战干警全心、全意、全力拼搏,取得全案、全员收网成功的典型案例,充分彰显了政法机关合力打击毒品犯罪的强大力量。

法治论苑

用法治力量为 转型振兴保驾护航

黄萍

刚刚结束的中国共产党阜新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要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积极建设法治阜新、平安阜新、和谐阜新,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阜新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要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各项制度创新能够落到实处的重要保障,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治阜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一体推进,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推动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用法治的力量为推进阜新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保驾护航。

“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这次党代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持续深化法治阜新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还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上更大功夫,做更多努力。要依法依规办事,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法治政府”;要进一步坚持司法为民,心中装着群众、时时想着群众、密切联系群众,扎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不断完善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加强执法监督,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政法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始终保持政治坚定,恪守服务大局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焦点热点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建设法治阜新,我们要始终铭记并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一切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特别要发挥好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围绕推进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社会治理创新,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法治速递

全市法院系统公务员 初任培训班开班

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委党校举办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旨在提高新录用公务员的政治素质、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

此次培训班共有35名新录用人员,该培训班立足“四个突出”,培训安排亮点纷呈、特色彰显。聚焦“学”字,紧扣主题主线,坚持理论与实务相结合、讲授与互动相结合、集中学习与研讨讨论相结合,通过讲授式教学、案例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多种模式,创新学习形式,将学习内容有机融入实践活动,深化拓展教学内容、增强学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学员的尊法意识和宗旨意识。

此次培训,充分展现了法院系统初任培训班的特色,调动了学员的主动性,发挥了学员的创造力,增强了集体的凝聚力,为培养一批合格、优秀的法院干警奠定了思想基础、理论基础和业务基础。

(记者 邱美然)

市司法局全面推广“慧评理”微信小程序 打造智能服务平台 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为进一步加强“村(居)民评理说事点”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市司法局全面推广“慧评理”微信小程序,让“慧评理”服务平台成为群众的“贴心人”,调解员的“好帮手”。

通过制定《关于全面推广和使用“慧评理”微信小程序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按照学习培训、推广应用、核查验收三个阶段,推动“慧评理”微信小程序推广和使用工作有序开展,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运用法律途径解决诉求,化解矛盾纠纷。

据悉,市司法局组织各县(区)司法局、乡镇(街道)司法所以及“村(居)民评理说事点”调解员开展培训,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的操作能力。

此外,通过微信公众号、评理说事微信群、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慧评理”微信小程序。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线上方式反映社情民意、申请人民调解等事项,不断提高“慧评理”微信小程序的知晓率和使用率。

今年以来,“慧评理”线上服务平台共受理群众各类诉求522件,已解决418件,以信息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了“村(居)民评理说事点”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记者 邱美然)